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篷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梁福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4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10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鼎隆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54元（包括零件12,053元、工資4,578元、烤漆8,323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3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0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0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4,10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,206元+工資4,578元+烤漆8,323元=14,107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

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10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2,053×0.369=4,44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,053-4,448=7,605
第2年折舊值	7,605×0.369=2,80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605-2,806=4,799
第3年折舊值	4,799×0.369=1,77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,799-1,771=3,028
第4年折舊值	3,028×0.369=1,11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,028-1,117=1,911
第5年折舊值	1,911×0.369=70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911-705=1,206